

# 《管子》書內容研析(一)

廖蒼洲

## 摘要

《管子》書中的哲學思想，兼融各家而以道家和法家的思想為主，關於天、道、精氣及法的論述，頗為精妙。其特徵，乃是尊虛靜，尚變化，重道、法，容禮、義，將齊魯之學的旨義熔鑄於一爐。

《管子》的政治思想，首重治國之規制，施政以民為本，令順民心，為民興利除害。主張任勢用術，強調君主集權，鞏固領導；運用考核，嚴行賞罰，使吏治清明。《管子》更強調德治、法治并舉的重要性；為政施仁，重視禮義教化，是國家興亡治亂的關鍵。

**關鍵詞：**天、道、精氣、以民為本、德治、法治。

# Analysis on G.T.

Liao Tsang-Jou

## Abstract

The philosophy of the book, G.T., includes various schools of thought, but Taoism and the Legalism are the central themes. The reasoning about heaven, Tao, vitality, and law are very ingenious.

The foundations of his political thinking are to rule a country, carry out the policies, and reflect the public sentiment and the loyalty of the people. He also emphasizes that both the moral influence on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by law are the keys to the rise and fall of a country.

**Key words:** Heaven, Tao, Vitality, Fellow reflect the public sentiment, Moral influence on the people, Government by law

## 《管子》書內容研析(一)

如拙著《管子》書芻議一文，伍、結論所述：「《管子》非管仲之作，乃是後學欲闡釋管仲學說，遂依託管仲之名而成書，而且既非一人之筆，也非一時之書。……《管子》書不但是跨時代的作品，內容龐雜，可謂為百科全書式的治國寶典。書中的思想，不囿限於傳統諸子十家的分類，蓋其學說以致實用為本，對因應之術，自不能囿於一說，兼收并蓄，謂之為雜家可也。再從其豐富的內容而言，《管子》可自成一派，是個獨立的學派。」<sup>1</sup>陳澧也謂：「其一家之書而有五家之學，實仍不足以盡之。」<sup>2</sup>足見《管子》書的內容，是百科全書式的著述，涵蓋哲學、倫理、教育、政治、經濟、軍事和自然科學等各類思想，且不乏精闢議論和深邃的見解，對後世有深遠的影響。本文將從哲學思想、政治思想兩方面，來研析《管子》書的內容。

### 壹、《管子》的哲學思想

《管子》書中的哲學思想，兼融各家而以道家和法家的思想為主，關於天、道、精氣及法等的論述，頗為精妙詳盡。

#### 一、可認知的物質的「天」

所謂的「天」，究竟為何物？有多種解說：

「中國古代天道觀念，約有四義：主宰(宗教)的天、運命的天，道德(義理)的天，自然(物質)的天，在《詩經》、《尚書》裡的天，多半把天當作人格化的神、作為敬畏禮拜的對象。」<sup>3</sup>

「古代天道觀念，約有三變：由宗教的天，而為道德的天(義理的天)，由道德的天，而為自然的天(物質的天)。」<sup>4</sup>「梁任公曾分析說：天有四義：一曰以形體言天者，指天體言。二曰以主宰言天者，含有造化主之意義。三曰以命運言天者，含有宿命運數因緣等意義。四曰以義理言天者，含有理性自然之法則等意義。」<sup>5</sup>

---

<sup>1</sup> 見修平技術學院《修平人文社會學報》第三期。

<sup>2</sup> 見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二。

<sup>3</sup> 見幼獅《大學國文選》荀子天論題解。

<sup>4</sup> 見李滌生《荀子集釋》天論篇第十七。

<sup>5</sup> 見梁啟超《墨子學說》第一章。

---

「馮友蘭以爲，天有五義：一曰物質的天。二曰主宰之天。三曰運命之天。四曰自然之天。五曰義理之天。」<sup>6</sup>

儒家的天，宗教色彩較淡。孔子以爲，天是人生行爲的最高指導原理，故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論語泰伯篇)「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陽貨篇)又說：「天生德於予。」(述而篇)，「知我者其天乎？」(憲問篇)可知儒者在道德思想中，猶存宗教的觀念，主尊天、敬天，本乎天道以律人而不失其德。孟子亦然，故其言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孟子盡心篇上)

墨家尊天志，主尚同，以天意爲一切行爲的準則，宗教色彩最爲濃重。而且，墨子的十個重要觀念，都可謂本之於天之意志。他以爲，天有意志。以天的意志，才可做爲衡量一切事物的標準。因之，胡適曾說：「墨子的宗教，以天志爲起點，以尚同爲終局。」<sup>7</sup>由此可見，天志的觀念，在墨學中是統一諸觀念的根本觀念，也是最高的價值規範。墨子也常說：「上尊天，中事鬼神。」<sup>8</sup>，「天」，就是最高的法儀。

道家的老莊則反對天的宗教義與道德義，老子說：「天地不仁」，<sup>9</sup>莊子說：「天無私覆，地無私載。」足見他們認爲天無意志，僅是一種自然現象。老子又說：「天法道，道法自然。」<sup>10</sup>又說「天乃道。」<sup>11</sup>因天者無所不周普，不違道，故能全覆，道不違自然，故法道即法自然，則天與自然同義。

戰國中葉以後，倡行陰陽五行之說，災異機祥禍福觀念深入人心，其宗教迷信比墨者更勝一籌。荀子乃有《天論》之作，針對先秦的敬天、法天、畏天、順天的觀念，反對天的宗教義與道德義。荀子以爲，天是自然的，人要和他面對面地分工合作，而倡言「天人之分」。他認爲，天的職分是生萬物，人的職分在治萬物。人生的禍福不是天意，而在人爲。故主張善盡人事，利用自然，福厚人生。因之，荀子的天，不是宗教的天，也不是孔孟德化的天。

《管子》書，《朱子語錄》有言：「其書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

<sup>6</sup> 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第一篇。

<sup>7</sup> 見胡適之《中國古代哲學史》第六篇第四章。

<sup>8</sup> 見《墨子》天志一上篇。

<sup>9</sup> 見《老子》第五章。

<sup>10</sup> 見《老子》第二十五章。

<sup>11</sup> 見《老子》第十六章。

語之類著之，併附以他書。」<sup>12</sup>又并其他學者之主張，幾可斷言《管子》書為戰國時人所作。其道德思想頗多承自道家，而轉入法家，也認為法之來源，出於道。

至於《管子》中，關於天的論述甚多。諸如：

〈形勢解〉說：「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形勢〉說：「天不變其常，地不易其則，春夏秋冬不更其節。」《管子》書中的天，當是指由日、月、星辰、陰陽、風雨、晦明等天象和氣象所構成的物質實體。不是人格化的至上的神，而僅是一種物質現象，沒有任何神聖的色彩。而且，天只不過是與人相對使用，不是至高無上的絕對權威，是一種自然現象。

〈君臣上〉又說：「天有常象，地有常形，人有常禮。」足見「天」，與「人」、「地」并舉，是自然的天，是天文現象，是物質的天。當然，也沒有意志，沒有感情。

綜而言之，《管子》對於「天」的基本觀念，認為天是與地、人并列存在的自然的天，不是萬物的主宰。也不是神祕莫測的天，而是有其客觀變化規律的物質的天。

天，既然是可認知的一種物質現象，那麼，天就可以被利用，被駕馭。因此，〈版法〉說：「法天合德，象地無親，參於日月，伍於四時。」〈版法解〉說：「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五行〉又說：「以天為父，以地為母，以開乎萬物，以總一統。」這些述說，正說明君國者若以天地的運行規律為法則，以天地為榜樣，當可治理國家，安定萬民，開發萬物，成就一統天下的功業。

綜上可知，《管子》的天，乃自然的天，具有自身運行規律可認知的天，超越儒家所謂「天命」的天，和墨家所謂「天志」的天，否定命運的天和意志的天。

## 二、「道」乃是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

《管子》書中頗多道家之言、關於「道」論述，也很詳贍。

老子在〈道德經〉中說：「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眾妙之門。」(第一章)

---

<sup>12</sup> 見拙著《管子》書芻議。

---

又說：「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眞，其中有信。」(第二十一章)

又說：「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第三十二章)

又說：「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爲主。常無欲可名於小；萬物歸焉，而不爲主，可名爲大。」(第三十四章)

後人研究老子思想，或探究宇宙最終根源時，對「道」也有不同的論說。

李思齋認爲：「所謂道，則無始無終；天地有盡而此道無窮。」<sup>13</sup>

方東美認爲：「老莊所謂道，顯然是生天生地，衣養萬物的母體。」<sup>14</sup>

嚴靈峰認爲：「老子的道，可以說是永久不斷循環運動和變化之無限的宇宙本體。」<sup>15</sup>

張起鈞也認爲：「所謂道，是平空假定一個道的概念，用來代表這宇宙的本源。」<sup>16</sup>

胡適之也說：「這個道的性質，是無聲無形，有單獨不變的存在。又週行天地萬物之中，生於天地萬物之先，卻又是天地萬物的本源。」<sup>17</sup>

綜而言之，道家所言的「道」，是宇宙最終的絕對本體，生天生地，無物不由，爲萬物之母，爲萬物之藏，混沌惚恍，卻包容一切。而且，老子的「道」，具有週行不殆的特性，永遠生生不已，變動不居，宇宙萬有成了本體的大用。這個「道」，也是循環變動，無始無終，無所不在，無所不至，無所不包，無所不適的，乃是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

至於《管子》中的「道」，有與老子同或異者，也有出於老而另有引申者，諸如：

〈心術上〉：「虛而無形謂之道，……大道可安而不可說。……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故曰：不遠而難極也。……以無爲之謂道。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極。」

〈內業〉：「夫道者，所以充形也，而人不能固。其往不復，其來不舍。謀乎

<sup>13</sup> 見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卷一。

<sup>14</sup> 見方東美《中國人生哲學》概要第二章。

<sup>15</sup> 見嚴靈峰《老子的重要用語解釋》，《大陸雜誌》十七卷二期。

<sup>16</sup> 見張起鈞《老子哲學》第一篇。

<sup>17</sup> 見胡適之《中國古代哲學史》第一冊第三篇。

莫聞其音，牽手乃在於心，冥冥乎見其形，淫淫乎與我俱生。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目之所不能視也，耳之所不能聽也。……凡道者，無根無莖，無葉無榮，萬物以生，萬物以成，命之曰道。」

〈白心〉：「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此謂道矣。……道之大如天，其廣如地，其重如石，其輕如羽。民之所以，知者寡。」

〈宙合〉：「道也者，通乎無上，詳乎無窮；運乎諸生。」

〈形勢解〉：「天之道，滿而不溢，盛而不衰。」

由此可知，《管子》的「道」，存在的形式是虛而無形，往來無止，無聲無息，無葉無根，無憎無愛，生成萬物，周密堅固，寬舒自如，無可限量，充塞天地，滿而不溢，盛而不衰的。

而「道」的作用，則如〈君臣上〉所述：「道者，成人之生也，非在人也。」「道也者，萬物之要也。」「道也者，上之所以道民也。」《管子》中「道」的作用非常重大。非僅是生命的源泉，萬物的樞要。君主也可以「道」來引導民眾，眾人可以用「道」來修養內心，端正形貌。所以，在治國、王天下的大業中，「道」是萬不可失的至寶。《管子》更強調人事與天道應協調的道理，〈版法解〉所謂：「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就指明人們的實踐活動，必須有賴於「天道」，遵循「天道」，認知「天道」，才能成就功業。

綜上所述，《管子》的「道」，實包含有兩層意義：『其一，「道」是「上通於天之上，下泉於地之下，外出於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爲一裹。」〈宙合〉，且包容養精氣的物質實體，是天地萬物的本源。其二，「道」的活動，且有「人不能固」的規律，誰也不能違背。「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安。」〈形勢〉。而此所謂「天道」，就自然觀而言，是指自然界的客觀規律；就社會觀而言，則是指治國治民的基本法則。相對於老子之「道」而言，《管子》之「道」，顯然是一種十分可喜的改造，補充和發展。』<sup>18</sup>

《管子》言「道」，也論及「德」，且說明「道」與「德」的關係。

〈心術上〉：「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

又曰：「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職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以然也。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

<sup>18</sup> 見湯孝純《管子述評》《管子》的哲學思想。

不別也。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

《管子》簡明地闡釋，「德」是物所得於「道」的本性；而物所具有的「德」，就是「道」的具體所在。「德」的作用，在化育萬物。「道之與德無間」，道無爲，德則施舍之，此一物之兩面也；統言無別，對言則有分也。由此可知，「德」的涵義、作用，與「道」的關係，有其密切的一致性。

### 三、精氣與道的關係

《管子》中，論及「精」、「精氣」，以及與「道」的關係者頗多。諸如：

〈內業〉：「精也者，氣之精者也。」

〈內業〉：「夫道者，所以充形也。」

〈心術〉：「氣者，身之充也。」

〈心術〉：「道在天地之間，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故曰：不遠而難極也。」

〈內業〉：「靈氣在心，一來一逝。其細無內，其大無外。」

〈心術〉：「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德，然莫知其極。」

〈內業〉：「搏氣如神，萬物備存。」

〈樞言〉：「道之在天者，日也；其在人者，心也。故曰：有氣則生，無氣則死，生者以其氣。」

《管子》以爲：道者，所以充形者也。而氣者，亦所以充身者也，因之，二者名異而實同。而且，道之爲物，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氣之爲體，亦其細無內，其大無外。由是可知，道之與氣，也是名異而實同。

至於道的作用，變化莫測，而萬物皆以得；氣亦變化如神，備於萬物之中。道存在人身，如同人之有心。氣存人身，無之則死。由此推之，人無道則死，無氣亦死。所以，道與氣在人身之作用皆同。由此觀之，《管子》的道與氣，可視爲相同之物，且「道」、「氣」二名，實相一致。

《管子》又有「精」之一名，亦有道與氣之意。如〈內業〉：「凡物之精，此則爲生，下生五穀，上爲列星。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胸中，謂之聖人，是故民氣，杲乎如登於天，杳乎如入於淵，淖乎如在於海，卒乎如在於己。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敬守勿失，是謂成德，德成而智出，萬物果得。」

「精」，在於物，可生五穀；在於人，可稱聖人。而「道」爲天下母，生養萬物，得「道」之人，亦名聖人，則知「精」亦「道」也。「精」，可又稱之爲



「氣」，存乎天地之間，亦可成德。由此觀之，《管子》以為；氣乃構成萬物的基本物質，其最精粹，最細微的，亦可稱之為「精」。「精」即「氣」，與其所謂的「道」，應是同物而異名。

如前所述，《管子》的論道，與老子之論道，觀念頗為相同。但若與「精」、「氣」合而觀之，則二者有些差異。諸如，〈內業〉所謂：「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為人。」以此語論之，「精」雖為構成人之必要條件之一，但仍存在天地大範疇之中，不在天地之外或之上。

老子的「道」，則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老子第二十五章)，是在天地之先、之上。《管子》的「道」、「精」、「氣」，雖生成萬物，卻不先於天地，僅側重於說明萬物的構成，不能用來解釋天地之起源。

老子的「道」，則「先天地生，象帝之先。」(老子第四章)，「為天下之母」(老子第二十五章)，為一切之本始，包含天地與天地之間的一切。而且，老子第二十一章又說：「道之為物，唯恍為惚。忽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忽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其真，其中有信。」由是可知，老子所言的「道」，實包含「精」、「象」與「物」。而「道」發生作用時，則沖陰陽二氣以為和。因之，老子的「道」，與「精」、「氣」的關係，為包含與被包含、全體與部分之別。《管子》所謂的「道」、「精」、「氣」，則為同性質之物。

而《管子》精氣之說，不但提出「精氣」為「物之精」的重要命題。且藉此探究物質世界的成因，和人類精神現象的本源。在中國古代哲學史上，未嘗不是重要的創見。

#### 四、法、理、則的闡釋

《管子》書中，頗有涉及「法」、「理」和「則」的觀念者，可分述如下：

##### (一)「法」，就是準則

〈七法〉：「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又說：「治民一眾，不知法不可。」

足見《管子》「法」的涵義，已由規矩、準則的觀念，引申擴充為「法令」、「法律」、「法則」。

##### (二)「理」，就是規矩

〈侈靡〉：「尊天地之理，所以論威也。」

〈四時〉：「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

〈君臣上〉：「別交正分之謂理，順理而不失之謂道。」

〈心術上〉：「故禮者，謂有理也。」

〈制分〉：「強者，所道勝也。而強未必勝也，必知勝之理，然後能勝。」

〈七法〉：「治民有器，為兵有數，勝敵國有理，正天下有分。」

足見《管子》對「理」的闡述，不僅重視天尊地卑的規矩，依循宇宙自然的根本法則，做為行事的依據。而且，日常生活與事物發展的規律，都是「理」的範圍。

### (三)「則」，就是規律

〈七法〉：「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雖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

足見這個「則」，意即「規律」，且與「理」、「法」的意義相近似。

《管子》書中，又綜理「理」、「法」與「則」的關係，推行到治國、治軍的法律、號令，而加以論述。諸如：〈版法〉：「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形勢解〉又說：「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終而復始。主，牧萬民，治天下，蒞百官，主之常也。治之以法，終而復始。」〈形勢〉也說：「天不變其常，地不變其則，春夏秋冬，不更其節，古今一也。」〈心術上〉又說：「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

這些論述，當可說明《管子》視「道」為宇宙之大法，而「法」為社會之大道，而闡釋其重「道」，又重「法」的主張。凡事以「法」來督察，「法」則根據權衡得失的原則來制定。事物的權衡得失，又必須以「道」做為依據。因之，《管子》道法并重，建常立儀的主張，成為其重要的思想特徵。

《管子》重道、法，但也不排斥倫常與仁、義、禮。

〈牧民〉說：「國有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守國之度，在飾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心術上〉說：「虛而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謂之禮，簡物、大小一道，殺僇禁誅，謂之法。」「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為之節文者也。」

〈任法〉則說：「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

《管子》的論述，說明萬物稟「道」而生成，且各具有其形態、性質。反映

在待人準則的是「仁」，體現在行為規範的「義」，而將事物、人事關係制度化的，就是「禮」。而且，統整仁、義、禮的關係和制度，再用政權加以強固的，就是「法」，仁、義、禮、法又以「道」為本體而結合。

綜上所述得知，《管子》哲學思想的特徵，乃是「尊虛靜，尚變化，重道、法、容禮、義，將齊魯之學的旨義熔鑄於一爐。」<sup>19</sup>而且，「從哲學思想這一理論基礎的角度也足以說明，《管子》言治國之術，是既言霸道，亦言王道。」<sup>20</sup>

## 貳、《管子》的政治思想

管仲任政於齊，佐桓公，強齊、霸諸侯，其為政必有可觀者。史遷稱其為政：「……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為政也，善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貴輕重，慎權衡。」<sup>21</sup>

管仲論君上之治國，當一秉大公之心，為民表率。他說：「以家為家，以鄉為鄉，以國為國，以天下為天下。……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sup>22</sup>

如是可見，管仲論為政之道；上以導君於至公，下則順民心之所向。又教導人民禮義廉恥四維之德，使人人有倉廩衣食之富；此實深得政治之要，因而能匡世濟俗，終成不世之勳業。

至於《管仲》書中，涉及政治思想的論述，可分項研析如下：

### 一、治國規制·八觀為政

〈君臣下篇〉有言：「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群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彊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眾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為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是故道術德行，

<sup>19</sup> 見湯孝純《管子述評》《管子》的哲學思想。

<sup>20</sup> 見同上。

<sup>21</sup> 見司馬遷《史記管晏列傳》。

<sup>22</sup> 見《管子牧民》。

出於賢人，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則民反道矣。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管子以爲，上古社會無規範，無秩序，以力相征而擾攘不安。而解決紛爭之道，則由「智者」憑其道術德行，糾合「眾力」，以禁止強暴。禁強暴，辨名物，分是非之方法，則在行賞罰。因之，君之所以爲君，賞罰以爲君。此種作爲能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故天下之民師之。天下人民師之，則國家成立，君長亦因是而生。

至其治國之規制，《管仲》書中在〈立政〉、〈小匡〉篇中曾述及齊政官制之設置。〈八觀〉篇更以「八觀」來觀察一國之國勢，做爲爲政之大要，明治道之強弱，及治術之優劣。

〈八觀〉：「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課凶饑，計師役，觀台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置法出令，臨眾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管仲》書中的八觀，正是一國的經濟、社會、法律、教育、用人、軍力等等國家施政大綱。與今日各國治國理念，及施政方針，實無差異，足見管子確爲明治道之偉大政治謀略家。

## 二、以民爲本·順民利民

〈霸形〉說：「齊國百姓，公之本也。」

〈霸言〉說：「夫霸王之所使也，以人爲本。」

〈五輔〉說：「人之不可不務也，此天之極也。」

管子深知，國家之力量，源自人民。地廣土沃而民眾者國強，地廣土沃而民寡者國弱。欲霸天下，必先強國；欲強其國，必先得民力；欲得民力，必當順民、愛民、利民，此爲管子「以民爲本」的基本觀念。故桓公欲爲霸王，舉大事，管仲教其必從本事。

〈霸形〉說：「齊國百姓，公之本也。人甚憂飢而稅歛重，人甚懼死而刑政

險，人甚傷勞而上舉事不時。公輕其稅斂，則人不憂飢；緩其刑政，則人不懼死；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

管子也以爲，人民大眾都是國家的柱石，是國家的根本力量。所以〈小匡〉說：「士、農、工、商，國之石民也。」，而且，人民更是政權得失，國家治亂的根本。所以〈五輔〉說：「古之聖王，所以取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暴王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滅於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嘗聞。」足見功業宏偉，聲譽隆盛，名揚天下，功顯後世的君王，都是得有人民的擁護。反之，國破家亡，身敗名裂的君王，都是遭民眾背棄的。

管子不但重視民力，且注重民心。民心向背，決定政權興廢。得民心者昌，失民心者亡。〈牧民〉中的四順說：「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絕滅，我生育之。……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小匡〉篇有載，桓公問管仲如何修政以干時於天下，管仲即對以「始於愛民」。如〈樞言〉說：「愛之、益之、利之、安之，四者道之出，帝王者用之，而天下治矣。」

由是可知，管子以愛民利民之心，行愛民利民之政，則天下歸之如流水。有愛民利民之心，則應爲民興利除害，當先知民之所好惡。民之所好予之，民之所惡除之，乃能令順民心。所以，〈牧民〉又說：「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有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此實爲管子「予之爲取」的施政原則。

概而言之，《管子》書中，有關「民本」的議論，實在難能可貴。與孟子的「民貴君輕」、賈誼的「民無不爲本」、黃宗羲的「民主君客」，以及王夫之的「民心之大同」等見解，在歷來政治史觀中，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 三、任勢用術·爲政大本

〈法法〉說：「凡人君之所以爲君者，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勢在下，則君制於臣矣；勢在上，則臣制於君矣。故君臣之易位，勢在下也。」

〈明法解〉說：「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群臣不敢爲非。是故群臣之

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

管子以爲，任勢用術乃人君一民治吏之利器，且不可一日無之。所謂任勢，就是強固領導，發揮統治權。所謂用術，就是運用考核，實施賞罰權。國欲大治，政欲清明，必先明上下職分，定君臣法度。因之，爲政之道，首重任勢。國君能善守其勢，乃能鞏固國家領導中心，令群臣奉公守法。國家領導中心強固，施政治國，績效顯盛；群臣奉公守法，行政平正無奸，此爲政之大本。國君能任勢用術，則臣民爲上所用。如此，則君逸臣勞，君可無爲而事治。所以，〈形勢解〉有言：「明主之舉事也，任聖人之慮，用眾人之力，而不自與焉，故事成而福生。」

《管子》書中，在〈法禁〉、〈霸言〉屢言及權力的行使，而強調君主集權；認爲立法、決策及人事任免諸權，都須由君主獨攬，不可旁落。例如，〈立政〉中就具體論述君主行使賞罰，制定、頒布法律政令應遵守的制度：「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於君前。太史即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又如：「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又：「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朝廷施行如此嚴密的程式，來出令、布憲、受憲、習憲，就是爲了保證法出於一孔，令發於一型，才不致於中途增損異樣，而失君主威嚴。

而且，管子又以完整有效的行政體系，使君令暢行。如〈權修〉所述：「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百姓殷眾，官不可以無長。」「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立政〉又說：「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如此，從中央朝廷到地方鄉里，建立嚴密的行政管理系統；目的就在於加強君主的集權。

此外，管子認爲；國君用人之長，使人爲其所能，亦當分職任事，明其職責，才不相踰越或相干涉。如〈明法解〉所述：「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勝其任者處官，不勝其任者廢免，故群臣竭能盡力以治其事。……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

管子又以爲，分職任事，用人所長之餘，必待賞罰得當而後可。所以，〈明法解〉說：「有罰者，主見其罪；有賞者，主知其功。見知不悖，賞罰不差。有

不蔽之術，故無壅遏之患。」見知不悖，知其功過，國君還須明察；再以法爲斷，據法行賞罰。如〈明法解〉所述：「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群下，此寄生之主也。」且明君能「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群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貴，故姦人不敢欺。」

綜上可知；管子之治國，主張任勢用術，強調君主集權，集眾人之才智爲君所用；而姦邪之人不得倖進，乃治國爲政之要道。

#### 四、廉政無私·嚴以律己

〈牧民〉有述：「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管子》主張，君主之治國不但應眼光高遠，胸懷廣闊。而且，要以公正無私的心舉廉政。正如天地覆載萬物，沒有偏私偏愛；日月普照天下，一視同仁。君王主政，應如天地日月，大公無私。

〈牧民〉又述：「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

《管子》認爲，君主對臣屬的影響極大，必然會有上行下效的現象。統治者的好惡，直接影響吏治民風的好壞。所以，「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官治化民，其要在上。」〈君臣上〉《管子》也強調君主必須以身垂範，「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桓公問〉明主不因個人之好惡影響政務的公正，時時刻刻了解民眾怨之所在，引以爲戒。而且，君主應不斷修正自己，維護吏治清正。同時，君主應置於法治之下，嚴以律己，取信於民，則「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

至於廉政無私的舉措，有數則重要的觀念：

##### (一)嚴禁賄賂、請託風氣：

如〈八觀〉所述：「貨賄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官；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於下。」《管子》以爲，行賄受賄盛行，勢必使官吏因行私利已有傷公益公正；而對上請託之風盛行，則上下串通，形成黨羽，有法不依，吏治腐敗，喪亂之禍源。

##### (二)嚴禁任人唯親：

如〈重令〉所述：「爵大不論能，祿人不論功，則士無爲行制死節，而群臣必通外請謁，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福爲榮華以相櫛也，謂之逆。」

君主不以才能授官，不以功勞授祿，則臣民不願謹守職責法令，為國獻身。群臣更忙於請託，玩弄權術，奉承君主所親近的寵臣，求榮祿。任人唯親，必導致認人不認能，不勤於政而忙於鑽營，賄賂、請託之風更熾。

(三)嚴禁賞罰不明：

如〈明法〉所述：「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管子》認為，缺少客觀標準的賞罰，或不按標準行賞罰，而僅以「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不責求其實績實效；則勢必使官吏諂媚上媚下，背離法令，朋比結黨，不顧實效而務結交。如此必然導致「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然則為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

(四)消除貪欲：

如〈權修〉所述：「舟車飾，台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眾，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管子》認為，國家與君主的財富與資源，皆源自民眾，貪欲無窮勢必致賦斂厚、民力竭，終致民怨，法令難行。君主與臣民的對立，終將危及統治的穩定。

如上所述，《管子》認為，廉潔公正、執法無私，以民為本，乃是為政、治民之首要。君主唯公正無私，嚴於律己，才是真正的以民為本。又如〈小稱〉所述：「善罪身者，民不得罪也；不能罪身者，民罪之。」足見執政者的廉政觀念，實具有鑒戒之意義在。

## 五、賢臣善法·賞罰考核

《管子》主張法治，然而法不能無人以行之。因為，徒法不能以自行；是以必求良臣以行法。唯有以良臣行善法，方能大治。因之，求賢臣為輔，乃為政要事。《管子》重視人才治國，如〈七法〉所述：「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駿雄。」〈牧民〉又說：「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由是可知，欲求國富兵強，立於不敗之地，就必須廣泛延攬人才，重用人才。基於此，《管子》對人才的培養、選拔、使用、管理，都有所論述，而形成頗見系統的人才理論。

(一)以人才培養言：

如〈權修〉所述：「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舉事如神，唯王之門。」



《管子》將「樹人」和「樹穀」、「樹木」相較，突顯「樹人」乃終身之計，並說明「一樹百穫」的重要價值。人才的培育，是治事的基礎；「樹人」更是王霸之業的重要內容。當然，「樹人」的手段是教育。所以，《管子》亦十分重視教育。如〈君臣下〉所述，提及的「鄉樹之師以遂其學」，其用意即在每鄉設置教師，用以培育人才。《管子》中的〈弟子職〉篇，就是較完備的學生守則，在尊師、禮儀、起居等方面都有明確的規範，足見《管子》對培養人才及教育管理的重視。

(二)以人才選拔言：

如〈牧民〉所述：「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使之。」《管子》認為，不怕天下無才，只怕君主不用。因之，《管子》強調要廣泛選拔人才，如〈君臣下〉所述：「上稽之數，下什伍以征，近其巽升，以固其意。鄉樹之師，以遂其學，官之以其能，及年而舉，則士反行矣。」國家依據民力稽核徵用官吏，從基層選拔。而且，各鄉設置教師，以利學子成就學業；然後據以任官，依年限舉用，士子便得歸向修養德行的途徑。才德兼備，舉拔循章的原則，就能落實。

(三)以人才使用上言：

如〈立政〉所述：「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在人才的使用上，《管子》主張對德、能、功的全面衡量，用其所長，量才而用。在全面衡量的基礎上用人，才能善用其長，避其短。如〈君臣上〉所述：「是以明君之舉其下也，盡知其短長，知其所不能益，若任之以事。」又如〈牧民〉所述：「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盡其所長也。」因為，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知其短長，才能善用其臣，從而使群臣效其智能，進其所長。更「使智者效其計，能者進其功。」〈明法解〉

此外，《管子》亦述及用人唯善，而不唯門第的觀念；如〈小臣〉所述：「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又提及「與變隨化」的人才觀念；如〈宙合〉說：「天植之正而不謬，不可賢也，直而無能，不可美也，所賢美於聖人者，以其與變隨化也。」《管子》強調，只是心正沒有謬誤，還不能稱其為賢；正直而沒有才能也不能稱其為美。聖人所稱美的，乃是能明察時代變化，推進社會變革的人。《管子》所提及的賢、能與品德、見識的人才觀，頗有啟發意義。

#### (四)以人才管理言：

如〈明法解〉所述：「明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是故群臣之不敢欺主者，非以愛主也，欲以受爵祿而避免也。」《管子》強調以法管理人才的重要性，而且以賞罰考核，做為以法管理的手段。所以，〈明法解〉說：「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有功者賞，亂治者誅。誅賞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自與焉。」透過考核，分清功過是非，即是「課」。而且，以法行賞罰，有功必賞，有過必誅，一視同仁，君主亦不擅行賞罰。於是，「有罪者不怨上，受賞者無貪心」，主張尚賢、明賞罰的管理觀念，確有務實的一面。

### 六、德治·法治并重

《管子》在政治思想方面的主張，強調德治、法治并舉，且各有其具體的做法。

#### (一)《管子》重視德治：

##### 1.施仁愛：

〈小問〉有述：「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這種說法，與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極為相近，反映出《管子》的仁愛思想與儒家極接近。《管子》也強調兼愛，〈版法〉說：「兼愛無遺，是謂君心。」〈版法解〉也說：「明王兼愛以親之。」這又與墨者的兼愛思想相接近。因為，《管子》的仁愛思想建立在民主思想之上；施仁愛的具體表現，就在順應民心、富民、利民之上。〈樞言〉所說的：「彼欲利，我利之，人謂我仁。」為民眾謀利益，滿足人民利益上的需求，就是仁的表現。

##### 2.重視禮義教化：

如〈牧民〉所提出的「四維」—禮義廉恥，乃是維繫國家命運的四條綱繩。《管子》強調，「四維張，則君令行。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七法〉也說：「成功之事，必順於禮義。」〈版法〉也提出：「民無禮義，則上下亂而貴賤爭。」

簡言之，《管子》把禮義當做事業成敗、國家與亡治亂的關鍵，因而特別重視民眾的教化作用。〈牧民〉所說的：「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小匡）又說：「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管子》的用意，即在透過教化，使民合乎禮義，從而建立良好的社會風氣與習性。

(二)《管子》也強調法治：

1.法是規範，也是必須遵守的準則：

如〈明法〉所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世之儀表也。」〈七法〉也說：「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度也，謂之法。」〈七臣〉也說：「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這些話，都說明「法」做為行為規範的絕對性。

2.法有至高無上的權威性：

如〈任法〉所述：「夫生法者，君也。」法，是君主所制定的。既定之後，君主必須率先守法、執法，以法治國。「據法而出令」〈君臣上〉，「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明法〉，「不為愛人枉其法」〈七法〉，在在都強調君主亦應置身於法之下，受法的約束，確立法法的最高權威。

3.執法必嚴：

如〈立政〉所述：「立政者謹守令以行賞罰。」〈重令〉亦提及，嚴罰：「則百吏皆恐，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行令在乎嚴罰」，此皆《管子》強調令行禁止的重要性，并以嚴賞罰做為督促官吏的重要措施。此外，更強調賞罰要依據法令，一視同仁。否則，「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罰能不避親貴便辟，乃能證明執法的嚴肅性。

綜上得知，《管子》不但主張德治、法治并舉，且互為補充。而且，《管子》認為，禮與法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樞言〉說：「法出於禮。」〈任法〉說：「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法、禮與禮儀，都是社會的行為規範和準則。法治，是用強制性的約束手段，來維護社會秩序。而德治，則是用教化引導的方式，使人們自覺地遵守社會規範。兩者殊途同歸，可并行不悖、相輔相成。〈權修〉說：「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為善。」《管子》德教與法治并重，互為補充的主張；恩威并施，先立足於引導教育，再據此申明憲令；引導勸賞與憲令懲罰并用，則治理手段更為完善，民眾更樂於接受。

綜上述得知，《管子》政治思想的特徵，乃是以「四維」為立國之本，國本

既立，再有五官，五卿之設，建立治國規制，施行文政、武政。又以「八觀」來審視國勢，做為為政之大綱。施政措施，則以民為本、順民、利民、愛民，得民心，得民力，鞏固國家之柱石。而且，任勢用術，廉政無私，起用賢佐，分任各職，賞罰考核，建立嚴密的行政管理系統，強化君主集權。尤其，管仲教桓公「法天合德」，如〈版法解〉所述：「合德長久，合德而兼覆之，則萬物受命。象地無親，無親安固，無親而兼載之，則諸生皆殖。參於日月無私，葆光無私，而兼照之，則德不隱。」其所謂的君德，乃是「上體天心，下順民意，身服道德而不厭，心行道德而不爭者也。」<sup>23</sup>《管子》重君德之論與後世法家以「行法用術、重勢」做為鞏固君權之主張者，確是不可同日而語。

## 參、結 論

《管子》書的哲學思想，兼融各家而以道、法為主。對於「天」的基本觀念，認為「天」是自然的天，不是萬物的主宰，而是具有客觀變化規律的物質的天。

《管子》中的「道」，有同於老子的「道」，乃是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管子》更進一步地引申；「道」是包容精氣的物質實體，是天地萬物的本源。而且，「道」的活動，有「人不能固」的規律；「天道」是自然界的客觀規律，也是治國治民的基本法則。至於「德」，乃是物所得於「道」的本性，其作用就在化育萬物。「德」的涵義、作用，與「道」的關係，密切一致。

至於《管子》所提及的「精」、「精氣」與「道」的關係，名異而實同，是構成萬物的基本物質。且其「精氣」之說，更提出「精氣」為「物之精」的重要命題，并藉此探究物質世界的成因和人類精神現象的本源。

《管子》書對於法、理、則的闡釋，亦有明確的論述。「法」，就是準則。「理」，就是規矩。「則」，就是規律，而且，其三者的意義相近似。《管子》更綜理三者的關係，推衍到治國、治軍的律令、號令，成為社會之大道，從而闡釋其重「道」，又重「法」的主張，建常立儀，是其重要的思想特徵。

《管子》書的政治思想，首重治國之規制，又以「八觀」做為施政之大綱；足見管仲確為明治道的偉大政治謀略家。管子深知，民眾是國家的柱石，其施政「以民為

<sup>23</sup> 見徐漢昌《管子思想研究》第四篇管子之政治思想。

本」；以愛民、利民之心，行愛民、利民之政，為民興利除害，令順民心。此為管子「予之為取」的施政原則。

管子治國，主張任勢用術，強調君主集權，強固領導，運用考核，實行賞罰，是為政大本。《管子》也認為君王主政、應廉政無私，以身垂範，吏治才能清明，政權穩固。至於舉賢臣、行善法，并以明賞罰，使群臣效其能的主張，更是行政要務，國家大治的重要策略。《管子》更強調德治、法治并舉的重要性；為政施仁、重視禮義教化，是國家興亡治亂的關鍵。強調法治，建立吏民共同遵守的儀則，是維護國家社會秩序的手段。德治、法治，并行不悖，相輔相成，國基乃固。

## 肆、參考文獻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昀撰 商務印書館  
史記 司馬遷撰 鼎文書局  
漢書 班固撰 鼎文書局  
三國志 陳壽撰 鼎文書局  
韓非子讀本 三民書局  
文史通義 章學誠 中華書局  
先秦文史資料考辨 屈萬里  
中國文學發達史 劉大杰 中華書局  
中國古代哲學史 胡適之 商務印書館  
管子與管子書 方祖燊 國語日報社  
新譯管子讀本 湯孝純 三民書局  
先秦學術概論 呂思勉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管子研究第一輯 趙宗正 山東人民出版社  
管子校正 戴望 中華書局  
管子今詮 石一參 中國書店  
管子集校 郭沫若 人民出版社  
管子述評 湯孝純 東大圖書公司

管仲評傳 戰化軍 齊魯書社

偽書通考 張心徵 明倫出版社

續偽書通考 鄭良樹 學生書局

管子探原 羅根澤（古史辨第四冊） 里仁書局

管子析論 謝雲飛 學生書局

管子新論 王瑞英 大立出版社

管子思想研究 徐漢昌 台灣學生書局

管子新探 胡家聰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